

#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1)京01清申21号

申请人：中国东南技术贸易总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3号科技会堂320室。

法定代表人：杨元愷，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杨阳，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李子康，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申请人：北京东威机电新材料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白石桥路甲32号。

法定代表人：杨元愷。

申请人中国东南技术贸易总公司（以下简称东南技术贸易公司）以被申请人北京东威机电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威机电公司）解散后，未在法定时间内自行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指定清算组对东威机电公司进行强制清算。东威机电公司表示其公司已被吊销多年，无法与其中一名股东取得联系，同意进行强制清算。

本院查明，根据东威机电公司工商档案资料显示，该公司于1992年4月24日成立，登记机关为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现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司住所地为北京市海淀区白石桥路甲

32号。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自产的草纤维膜、玻璃鳞片复合树脂托辊及其系列产品。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杨元惺，注册资本总额18.5万美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东威机电公司的股东为东南技术贸易公司和香港向威发展有限公司，两方认缴出资额分别为12.5万美元、6万美元。

1995年7月，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因东威机电公司未在规定的期限内申报1993、1994年度年检而吊销其营业执照。

本院认为，本案为申请公司清算案件。东威机电公司的住所地位于北京市海淀区，登记机关为现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及企业破产案件管辖的通知》，2019年11月1日以后，北京市辖区内区级以上（含区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公司（企业）的强制清算和破产案件由北京破产法庭集中管辖。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四项规定，公司因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解散。本案中，东威机电公司已于1995年7月被吊销营业执照，故可以认定东威机电公司已经发生解散事由。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的规定，公司应当依照民法典第七十条、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

予受理。现东威机电公司未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东南技术贸易公司作为股东申请本院指定清算组对东威机电公司进行清算符合法律规定，故本院对东南技术贸易公司的申请依法予以受理。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四项、第一百八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中国东南技术贸易总公司对北京东威机电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刘 彧
审	判	员	李 倩
审	判	员	周熙娜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书	记	员	武英琦
---	---	---	-----